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南人办〔2023〕51号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基层联系点的通知》（人预文字〔2023〕8号）精神，南宁市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为做好基层联系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85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能，提高财税立法和重大财税问题调研工作质量，确保党中央重大方针和保障改善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南宁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基层联系点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预算审查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关于预算安排和政策的意见建议；

（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牵头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任务、推进相关财税改革、推动制定完善财税政策、起草和审议财税法律案过程中，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三）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有关收支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有关重点支出情况，中央对南宁市财政转移支付总量、结构、绩效和相关管理情况，南宁市政府债务情况；

（四）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配置、使用及处置机制，管理绩效考核情况；

（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财税法律和政策实施

情况，对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和重大财税调研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六）深入宣传党中央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优势，深入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和重大财税问题调研；

（七）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到南宁市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或者委托南宁市调研。接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工作任务后，要充分发挥基层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广泛收集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根据任务需要，采取座谈会、调查研究、印送有关法律草案、文件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基层单位和群众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提供、反映相关情况和问题。

用好座谈、调研等方式，并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借助新媒体形式探索及时便捷的意见建议和情况收集方式，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和实时有效互动。结合实际，拓展人民群众的参与度，吸收一批有一定财经、预算、国资、法律基础知识、有实践工作经验、热心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资管理监督、财税立法事业的同志参加，组建相对固定的直通员队伍，形成稳定的工作机制和网络。

第四条 对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及时归纳整理，能采纳的尽量采纳，在起草有关报告、文件中予以反映。经

过严格审核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交调研报告或相关信息，同时抄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建立工作台账，保存好工作档案。同时积极总结报送南宁市有关工作情况、典型案例，不断丰富基层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功能。

第五条 要把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工作安排的南宁市工作实际结合起来，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加强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和重大财税问题调研等，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委报告，向市人民政府通报，加强工作沟通联系，并将有关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反馈，同时抄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第六条 要把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等工作与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制度规定结合起来，广泛吸收引导基层群众有序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把征求意见的过程变成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过程，构建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配合各种媒体平台，以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基层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有关情况的宣传报道应当依照程序办理。

第八条 在工作中，要积极发挥南宁市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预算审查联系代表的作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调研、座谈等活动，配合、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基层联系点工作有关情况。

第九条 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联系，积极派员参加有关座谈会、研讨会、业务培训和调研，学习各地基层联系点先进经验，推动基层联系点工作不断提质增效。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获取有关书籍、工作资料和信息材料等。

第十条 加强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联系，报告基层联系点建设情况，请求解决基层联系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南宁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一名负责同志负责相关工作，指定南宁市人大财经委承办具体工作，并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二级巡视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调研员。

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